

法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l0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5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723_棋牌社類組認定 (34692977_11301538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85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4/12/03
13:36:56
文
章

便簽於都市規劃科

109年7月23日

- 一、為吳議員世正索資涉及麻將館使用組別認定一案，簽請核示。
- 二、依109年7月23日局長室會議結論辦理。
- 三、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

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逕洽警察局處理。

五、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六、本案如奉核可，擬回復議員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並電傳周知二、八科同仁，謹簽、本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單併陳。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審核

決行

0923/800

0924/8930

0924/8930

奉核後提供材料，

8科簽

專門陳文立

0924/8930

0924/8930

如松

景萬

0924/15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 期	2020/07/23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一、查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制範疇，應依各該專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經電洽商業處詢問麻將館所屬營業項目代碼，據表示依經濟部93年3月15日經商六字第09302307890號函規定（略以）：「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如象棋、圍棋。』其內容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 三、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參照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是以，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等為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又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違反公序良俗或性質上非營利事業者，均不得為所營事業登記。故有關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經營為宜。」（詳附件）考量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或撲克牌之營利行為，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等規定，屬經濟部禁止所營事業登記事項，故其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所列使用組、使用項目之適用。其如涉及賭博等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逕洽警察局處理。 三、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四、檢附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第14組：人民團體」、「第28組：一般事務所」規定1份，供貴席參考。				
備 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 核後即送請 吳議員世正 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07/23/18:00 股眼顏部第 07/04/09:00	核稿 門張高立 07/24/10:59 羅世睿	決行 黃景茂 07/24/15:20
---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別編號	組別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14	人民團體	x	x	△	○	○	○	○	○	○	x	x	○	x	x	x	x
28	一般事務所(27)	x	x	△	△	△	△	○	○	○	○	x	x	x	x	x	x
備註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x：代表不允許使用																
	4.組別內之數字為項目序號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受設置樓層之限制。 四、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住三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	

分區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事務所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既有建築物整棟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且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或索取 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備註				

278

正工林玄理

0710/06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吳議員世正			日期	2020/07/14
承辦單位	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	關仲芸	聯絡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1. 惠請說明麻將館得否於本市設立？何時開放？開放原因、開放設立程序及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 2. 惠請說明設立麻將館之條件。				
答復內容	一、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麻將競技」原歸屬「第33組：健身服務業」，後本府於108年2月23日修正前開自治條例，將原「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一）橋棋社」修正為「第27組：一般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休閒活動場館已納入前開使用項目。另如為人民團體於人民團體章程載明之宗旨及任務範疇內，非營利提供設備場地僅供會員作麻將使用，屬「第14組：人民團體」；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則歸屬「第28組：一般事務所」（設置分區及允許使用條件詳附件）。其實際使用樣態，應由本市商業處、本府社會局認定。 二、至麻將館如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事項等，請貴席洽警察局確認。				
備註					

本案初擬如上，奉核後即送請吳議員世正研究室，當否？請核示。

承辦 查108年前麻將使用多認牌為3組， 108年以後則認牌為14組、27組或28組。 108年12月14日 二麻將委員會	核稿 0714/1700 0714/1732 邵琇珮	決行 北市社會局 邵琇珮(丁)
---	--	--

麻生氏の

羧基 100% 前

是33組池是

27.11.04

0115/6900